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：e-pl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3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_114009349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保障同仁健康權，請確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，落實控管所屬公務員之例外延長辦公時數，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覈實給予加班補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9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027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6418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9/19 07:28:32 文
章

